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 月 28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汤宇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或“标的公司”）33.17%股权，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虹能源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长虹三杰33.17%股权。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股份发行方案

①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③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即94.84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息、除权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④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同意文件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⑤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北交所上市。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⑥股份锁定期

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如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长虹三杰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否则，其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将股份委托他人管理或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除上述锁定要求外，杨清欣、赵学东、众杰合伙的具体锁定方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净资产按照交易对方向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足。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虹能源员工持股计划等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虹能源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虹能源员工持股计划不参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虹能源员工持股计划承诺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50%，具体认购股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50%/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长虹能源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认购金额范围内，最终认购金额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北交所上市。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股份锁定期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长虹能源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长虹能源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特定对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实际需求，对上述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各子议案表决情况。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详见各子方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编制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此，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杨清欣系公司董事，杨清欣同时担任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虹能源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标的公司 33.17%股权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在 12 个月内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

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经审核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③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④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⑦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审核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③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④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虹三杰 33.17%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虹三杰 33.17%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

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①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 公司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③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

(2)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 ①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分析，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

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事项为：2021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货币 16,384.95 万元购买李国忠持有的长虹三杰 14.8961%的股权，以货币 1,024.05 万元购买童文祥持有的长虹三杰 0.9310%的股权。根据上述规定，上述交易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8日